

天 津 市  
注 音 符 號 檢 定 委 員 會  
檢 定 紀 實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

天 津 市 注 音 符 號 檢 定 委 員 會 編 印



3 0544 1020 8

官  
80248  
3118

# 目 錄

▲ 法規	.....	一一七
▲ 紀錄	.....	八一八
▲ 公牘	.....	一一三
▲ 試卷	.....	一一八
▲ 檢定合格人名表	.....	一一九

目 錄



# 法 規

##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天津市教育局傳習注音符號及檢定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九人由教育局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分別委聘之

一、對於注音符號有專門研究或著作者

二、曾任或現任推行注音符號之公職者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依照本市推行注音符號方案所示原則執行檢定事項

二、頒發檢定證書

三、報告檢定結果

四、編造本會預決算

五、決定其他關於檢定上各問題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總攬本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之工作分配須以會議方式決定之但關於日常事務得由主席指定委員担任之

第六條 本會會期視事務之繁簡由主席臨時酌定之但每屆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規程

天津市教育局傳習注音符號及檢定辦法大綱

二

第七條 每屆檢定完竣時即辦理結束其結束期限至多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遇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每屆經費由教育專款項下動支

第十條 本會檢定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市教育局傳習注音符號及檢定辦法大綱

(一) 本局爲謀市屬公私立各小學校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公務員充實教授及宣傳注音符號之能力起見分爲檢定傳習兩

種辦法

前項教職員公務員依據教育部頒布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均須受檢定或傳習

關於檢定事項由教育局成立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關於講習事項由教育局成立注音符號講習班其規程另定之

凡在市立或已立案私立注音符號講習班畢業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凡在未經改定注音符號前曾受注音字母之傳習者須受試驗檢定

凡經檢定及格者由檢定委員會呈請教育局發給檢定合格證書即與第四條有同等效力

(七) 凡經檢定不及格及未經受注音符號傳習者應入注音符號講習班

(八) 在未經檢定或傳習以前由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製定甲乙丙三種表格送由本局通令各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分別查填之

(九) 凡有受無試驗檢定資格者應填寫甲種調查表

(十) 凡有受試驗檢定資格者應填寫乙種調查表

(十一) 凡志願受傳習者應填寫丙種調查表

(十二) 講習班因學員程度之不同得分組傳習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檢定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規程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檢定工作依事實之需要分爲左列三股

1. 檢定股 辦理檢定事項

2. 文書股 辦理文書事項

3. 會計庶務股 辦理會計庶務事項

第三條 應受檢定人員分爲左列三項

1. 民衆補習學校教員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檢定規則

天津市注音符號講習班規程

四

2. 市屬公私立各小學校教職員

3. 社會教育機關公務員

第四條 本會檢定分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

第五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者應審查其畢業證書受試驗檢定者應試以左列三項

1. 發音原理

2. 標準注音

3. 詞類連書

第六條 前條試驗檢定之各項成績均以六十分爲及格

第七條 凡檢定合格者發給證書其有效期以三年爲限

第八條 凡檢定合格者由本會呈局備案並公布之

第九條 本會檢定試場呈由教育局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檢定費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天津市注音符號講習班規程

第一條 本班依據天津市教育局傳習注音符號及檢定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局就市立學校校長選任之綜理本班一切事務書記一人由主任派充之辦理本班一切

繕寫事宜

第三條 本班每組設教員兼管理員一人由教育局委任之商承主任辦理各該組一切教管事宜

第四條 前條教員須備具左列資格

1. 曾在中等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注音符號確有專門研究者
2. 在傳習注音符號上有相當經驗或有注音符號之著作者
3. 熟知教學原理者
4. 對於推行注音符號具有熱誠者

第五條 本班主任爲無給職教員及書記得酌支車費

第六條 本班因學員程度之不同得分設左列兩組傳習之

1. 普通組——凡未經受注音符號傳習者屬之
2. 特別組——凡曾受注音符母之傳習而非民國十五年以後之國音者屬之

第七條 無論普通特別各組學員畢業時均受同一測驗成績及格者發給同一證書

第八條 本班每組學員名額至多以五十人爲限

第九條 本班不收學費但學用品由學員自備

第十條 本班各組每週學習時限定六小時

天津市注音符號講習班規則



試場規則

第十一條 本班各組課程如左

1. 發音原理……………(簡稱發音)
2. 國語應用標準音……………(簡稱國音)
3. 讀音練習……………(簡稱讀音)
4. 拼音練習……………(簡稱拼音)
5. 詞類連書……………(簡稱詞連)
6. 書寫練習……………(簡稱書寫)
7. 注音練習……………(簡稱注音)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課程普通組須全修特別組得針對學員之需要選修之

第十三條 普通組修學期限定為一個月特別組得視選修課程之多寡酌減但不得少於兩星期

第十四條 本班各項規則及教學設計由教員商同主任規定之但以不背不規程及教育原則為限

第十五條 本班經費由教育專款項下動支

第十六條 本班地址由教育局指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試場規則

1. 舉行檢定時受試驗檢定者應準時到場其逾十分鐘者以放棄論
2. 凡受試驗檢定者除帶筆墨外不准攜帶其他各物
3. 凡受試驗檢定者於檢定時不準交頭接耳以重秩序並應按名入座
4. 檢定時間以二小時為限屆時收卷

###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年 齡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務	曾 在 某 校 傳 習	証 書 字 號	備 考

### 填 表 注 意

- 一、左列人員得受無試驗檢定
    1. 凡在市立或已立案私立注音符號講習班畢業者
    2. 現任或曾任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員
    3. 現任或曾任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委員
 以上受無試驗檢定人員須將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連同此表送交本局備查
  - 二、凡曾經學習注音字母或注音符號者得受試驗檢定
  - 三、凡未經學習注音字母或注音符號者應受傳習
- 以上受試驗檢定或受傳習者應在備考欄內填注「受試驗檢定」或「受傳習」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調查表

\*\*\*\*\*  
記 錄  
\*\*\*\*\*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成立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劉法會 李光恆 陳蔭佛 王見心 劉孟揚 劉燕東 王汝驥 鄭朝熙 王敬章

臨時主席 劉法會

紀 錄 王敬章

(一) 宣告開會

(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 報告事項

局長派本席代表教育局出席與會現在將本會之緣起略為報告市教育會呈市教育局建議設立注音符號講習班當由市教育局函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擬定計畫中對於已學過注音符號尚繼續研究者應由檢定委員會檢定之故擬定規程三種圖送到局經局務會議通過呈送市政府提交市政會議現在因民衆補習學校開課在即急需熟習注音符號人員故提前成立本會茲依據本會規程第五條之規定須先互推一人為主席以便總攬本會一切事務現在請公推主席

(四) 公推主席

結果 互推李光恆為本會主席

(五) 主席就職

(六) 討論事項

一 擬定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檢定規則請討論案

議決 修正通過並呈局候核

李光恆提  
劉燕東

二 擬定甲乙丙三種調查表請討論案

李光恆提  
劉燕東

議決 甲乙兩種表修正通過丙種表保留

(七) 臨時動議

一 檢定方案可否推舉起草委員請討論案

議決 由劉燕東王見心二委員起草

(八) 閉會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劉孟揚 劉法會 李光恆 王汝驥 劉燕東 王敬章

缺席委員 鄭朝熙 陳蔭佛 王見心

主席 李光恆

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十

紀 錄 王敬章

一 宣告開會

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四 報告事項

一本會檢定期業經呈送市教育局經局務會議修正通過已發本會

二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此次成立各補習學校擬先授以注音符號而此項人才缺乏故須急于檢定現在補習學校辦公處已將各補校教員調查清楚計受無試驗檢定者四十五人受試驗檢定者四十七人本會將來實行檢定時可省去調查之

工作

三本會調查表三種由市教育局修正爲一種只在附註內加以說明

五 討論事項

一本會工作應如何分配請討論案

李光恆提

議決 檢 定 股——劉委員敬與 鄭委員際唐 劉委員燕東三人担任

文 書 股——王委員敬章担任

會計庶務股——劉委員燕東担任

二 規定本會第一屆開始工作日期以便進行請討論案

李光恆提

議決 七月一日開始工作並呈報市教育局

三 規定本屆第一次檢定期限討論案

李光恒提

議決 七月八日上午九時

四 徵集試題日期應如何規定請討論案

李光恒提

議決 自七月一日起至五日止各委員有擬定試題者可交檢定股彙集七月七日下午開會審查

五 擬定試場規則請討論案

劉燕東提

議決 修正通過

六 擬定本會經常費概算請討論案

劉燕東提

議決 通過並呈請市教育局

#### (六)閉會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下午三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劉孟揚

劉法會

王班如

劉燕東

陳蔭佛

鄭朝恩

李光恒

王敬章

缺席委員

王見心

主席

李光恒

紀錄

王敬章

#### (一)開會如儀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上次紀錄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會開始工作日期及第一屆第一次檢定日期已呈報教育局
- 二 本會經費已呈請市教育局撥發
- 三 市教育局令發民衆補習學校應受檢定教員調查表已交檢定股

(四)討論事項

1. 草擬檢定試題請討論案

王班如  
李光恒  
劉燕東 提

議決 通過

2. 試題分數分配計標準性音佔五十分發音原理佔二十五分詞類連書佔二十五分請討論案

李光恒  
劉燕東 提

議決 通過

3. 八日檢定時間工作應如何分配請討論案

李光恒提

議決 主試——李委員仲吟

監試——劉委員敬輿鄭委員際唐劉委員燕東

4. 試卷應如何評閱請討論案

李光恒提

議決

劉委員孟揚閱標準注音試卷

王委員班如閱發音原理試卷

陳委員蔭佛閱詞類連書試卷

最後由李委員仲吟劉委員燕東復核

5. 試場規則應如何通知受檢定人員請討論案

李光恒提

議決 將試場規則照抄一份貼於試場內

### (五)閉會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劉孟揚 鄭朝熙 劉法會 李光恒 劉燕東 王敬章

缺席委員 陳蔭佛 王見心 王汝驥

主席 李光恒

紀錄 王敬章

### (一)開會如儀

### (二)報告事項

一 此次檢定結果根據檢定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試驗檢定之各項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則合格者只有五人

### (三)討論事項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四

一 檢定合格人員應如何公布請討論案 李光恒提

議決 早報市教育局並發給證書

(四)閉會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李光恒 陳蔭佛 劉法曾 王汝驥 劉燕東 王敬章

缺席委員 劉孟揚 王建新 鄭朝熙

主席 李光恒

紀錄 王敬章

(一)宣告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甲 主席報告

一 注音符號講習班特別組已於七月二十五日開始上課八月六日舉行測驗共二十八人均已及格

(二)本會製定之調查表前經送呈教育局轉發各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現在教育局已將查填之調查表分發本會查本會

會規定檢定期需時二月結束日期需時一月本會自七月一日開始工作故此檢定須從速辦理

乙 檢定股報告

(一) 此次報受無試驗檢定者約一百二十餘人內中有民衆補習辦公處代送民衆補習學校教員證書五十份內中有四十份與已填寫調查表之人名重複再填寫調查表之七十餘人中有第一次檢定及格者有正受傳習者再提出市政傳習所畢業及有著作之二人應受試驗檢定外則受無試驗檢定者實數爲七十七人

(二) 受試驗檢定之人去其重複及已受傳習之外餘尙有一百三十餘人

(三) 受傳習之人數約五百餘人現在編製人名冊以便呈由教育局轉發注音符號講習班

以上報告應將審查結果以實數呈局

#### (四) 討論事項

1 第一屆第二次檢定期及地點應如何規定請討論案 李光恒提

議決 日期九月四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市立師範學校

此案應呈局核准後施行

2 檢定工作應如何分配請討論案 李光恒提

議決 出題由各委員出題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彙送檢定股再由檢定股整理後提出全會決定

預備試場由劉委員燕東陳委員蔭佛依照上次情形商同辦理

3 草擬許可狀格式請討論案 李光恒提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議決 格式通過

許可狀內文詞規定如下

檢定合格證書

係 省

人現年

歲經本委員會檢定合格此證

(五) 審查無試驗檢定證書計審查包德潤等七十七人證明文件均合格

(六) 閉會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下午三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李光恒 陳蔭佛 劉孟揚 王汝驥 鄭朝暉 劉法曾 劉燕東 王敬章

缺席委員 王建新

主席 李光恒

紀錄 王敬章

(一) 宣告開會

(二) 恭讀 總理遺囑

(三) 宣讀上次紀錄

(四) 報告事項

本會將審查無試驗檢定結果試驗檢定人數及受傳習人數並第二次檢定日期及地點呈報市教育局奉指令准予備案

並已分別通令所屬知照

(五) 討論事項

2. 應如何分配工作請討論案 李光恒提

議決 主試員 李委員仲吟 陳委員蔭佛 王委員班如 劉委員燕東

監試員 鄭委員際唐 劉委員敬輿 王委員冠甫 曹寶和(教育局職員)

評閱試卷 劉委員孟揚閱標準注音試卷

陳委員蔭佛閱詞類連書試卷

王委員班如閱發音原理試卷

3. 閱卷日期及時間應如何規定請討論案 李光恒提

議決 五日(星期一)自上午九時起開始評閱如一日不完六日繼續評閱

4. 擬由檢定股委員整理閱卷結果請討論案 李光恒提

(六) 閉會 議決 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李光恒 劉孟揚 劉法曾 劉燕東 王汝驥 王敬章

缺席委員 陳蔭佛 王建新 鄭朝熙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八

主席 李光恒  
紀錄 王敬章

(一) 宣告開會

(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 宣讀上次紀錄

(四) 報告事項

此次檢定結果計原報受試驗檢定者共一百四十一人在檢定前聲明改受傳習者七人尙餘一百三十四人當日出席人數爲一百零八人經本會檢定結果及格者九十五人不及格者十三人呈請市教育局備案

(五) 討論事項

1. 草擬檢定試題請討論案

李光恒  
劉燕東 提

議決通過

1. 證書上除各委員簽名蓋章外尙需何種手續請討論案

劉燕東提

議決 貼印花三角不粘貼受檢定人員像片

2. 發證書時可否舉行儀式請討論案

李光恒提

議決 應舉行儀式全體攝影並將舉行儀式應有程序另文呈請教育局核准

(一) 閉會

# 公牘

呈報開成立會情形並送紀錄仰祈鑒核備案文第一號

呈爲本會遊于本月十一日開成立會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本會定于本月十一日下午三時由

鈞局召集委員並派代表劉科長法會爲臨時主席開成立會當由臨時主席報告成立經過並遵章公推本會李委員光恒爲主席理合將當日會議情形並紀錄二份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天津市教育局局長鄧

附紀錄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主席李光恒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第二七三八號

令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開成立會情形並送紀錄請備案由

天津市教育局呈報開成立會情形並送紀錄仰祈鑒核備案文

天津市教育局呈報啓用鈴記日期仰祈鑒核存轉文

二

呈件均悉准報予備案並經呈報

天津市府請予刊發鈴記在案茲奉

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二三二號內開呈悉准予刊發木質鈴記一顆文曰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之鈴記仰即轉給祗領并將啓用日期檢同印模呈報備查此令計發木質鈴記一顆等因奉此茲將鈴記隨令轉發仰即查收啓用仍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二份呈到局以憑存轉此令件存

計發木質鈴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特	津	市	教	育
局	印	別	市	教

局長 鄧慶瀾

呈報啓用鈴記日期仰祈鑒核存轉文第一四號

呈爲呈報啓用鈴記日期仰祈

鑒核專案奉

鈞局第二三三八號指令內開茲奉天津市政府指令第二三二號內開云云此令計發木質鈴記一顆等因奉此遵即于七月十三日敬謹啓用理合連同印鑒二紙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天津市教育局局長鄧

附送印鑑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主席李光恒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第二七五六號

令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

一件呈報啓用鈐記日期并呈送印鑑二紙仰祈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前經據情轉呈

市政府鑒核備案在案茲奉

市政府第二五三三號指令內開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天津特

市別教

育局印

局長

鄧慶淵

呈送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檢定規則仰祈鑒核文第二號

呈爲呈送注音符號檢定規則仰祈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

四

鑒核令遵事竊本會遵于本月十一日開成立會除將當日開會情形業經呈報鈞局外理合將當日議決檢定規則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天津市教育局局長鄧

附呈送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檢定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主席李光恒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第一九一八號

令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送注音符號檢定規則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檢定規則尙有未協茲經本局局務會議修正通過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檢定規則一份附調查表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 鄧慶淵

請撥發經費百七十元仰祈鑒核准予撥發文第八號

呈爲呈請撥發本會經費一百七十元以資進行會務仰祈鑒核事查本會第一屆開始工作日期並第一屆檢定期業經呈報鈞局在案茲經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本屆經費概算印刷文具雜費三項共需銀一百七十元理合連同本會經費概算書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准予撥發實爲公便謹呈

天津市教育局局長鄧

附呈送經費概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主席李光恒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第二四〇九號

令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

一件呈二十一年七月分第一屆檢定經費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據情轉呈

市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市政府第二三四二號指令內開呈覽概算書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知財政局外仰即知照書存此令等因奉此仰即遵具前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

六

項經費預算書六份請款憑單一份尅日呈局以憑函請撥款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天津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 鄧慶瀾

呈爲呈送二十一年七月分第一屆檢定經費預算書並請款憑單仰祈鑒核函請撥發文第一六號

呈爲呈送二十一年七月分第一屆檢定經費預算書並請款憑單仰祈

鑒核專案奉

鈞局第二四零九号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云云以憑函請撥款此令等因奉此理合造具二十一年七月第一屆檢定經費預

算書六份請款憑單一份送請

鑒核函請撥發實爲公便謹呈

天津市教育局局長鄧

附送經費預算書六份 請款憑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主席李光恒

天津市教育局訓令第三六四號

令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市立第五期民衆補習學校業經開學所有本期聘請之教員亟應受注音符號之檢定前經本局訓令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將應受檢定教員詳細調查造具清冊呈局在案茲據該處呈復調查完畢造表呈局請求核轉准予檢定等情到局據此合亟令發該會仰即規定檢定期及地點呈局以憑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教員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 鄧慶潤

呈報本會第一屆開始工作日期及本屆第一次檢定期及地點文第七號

呈爲呈報本會第一屆開始工作日期並本屆第一次檢定期及地點仰祈

鑒核令遵事奉

鈞局第一九六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擬檢定期則尙有未協茲經本局局務會議修正通過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發檢定期則一份等因奉此遵即于六月二十九日招集第二次會議討論會務之進行當經議決本會第一屆開始工作日期定爲七月一日並議決本屆第一次先行檢定民衆補習學校教員日期定爲七月八日上午九時地點擬假

鈞局大禮堂舉行所有議決七月一日爲本會第一屆開始工作日期及七月八日爲本屆第一次檢定民衆補習學校教員日期並地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

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天津市教育局局長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号檢定委員會主席李光恒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第二一九八号

令注音符号檢定委員會

呈一件為呈報本會第一屆開始工作日期並本屆第一次檢定日期及地點由

呈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 鄧慶瀾

呈報第一屆第一次檢定合格人員仰祈鑒核備案文第一五號

呈為呈報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檢定合格人員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本會第一屆開始工作日期並本屆第一次檢定民衆補校教員日期及地點業經呈報並奉

鈞局指令如擬辦理在案遵即于七月八日上午九時舉行試驗檢定制受檢定者共到四十一員試驗後經本會將試卷評閱依據本會檢定期則內載「試驗檢定之各項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此次所試發音原理標準注音符類連書三項均及格者共五員謹將此次檢定合格人員各單一紙備文呈送鈞局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天津市教育局局長鄧

附檢定合格人員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第二四二〇號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主席李光恒

令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

一件呈報第一屆第一次檢定合格人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各單均悉准予備案除令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學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天津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 鄧慶瀾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

十

呈為呈送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調查表仰祈鑒核令發各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查填文第一一號  
呈為呈送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調查表仰祈

鑒核令發各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分別查填以便檢定事案奉

鈞局第一九六八號指令內開查所擬檢定規則尚有未協茲經本局局務會議修正通過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發檢  
定規則一份附調查表式等因奉此遵即依照修正調查表式付印並根據傳習注音符號及檢定辦法大綱第八條內載「在未  
經檢定或傳習以前由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製定甲乙丙三種表格送由本局通令各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分別查填之」理  
合將印就之調查表千份備文呈送

鈞局仰祈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天津市教育局局長鄧

附送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調查表一千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主席李光恒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第二九四九號

令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

呈一件送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調查表仰祈鑒核令發各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查填由

呈件均悉當經分發各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查填在案茲據已呈送之調查表計受檢定者共二百七十二人受傳習者共五百九十九人合亟將調查表令發該會仰即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飭知照此令

附發調查表八百二十一張 證書六十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印

局長 鄧慶瀾

呈報審查無試驗檢定結果試驗檢定人數及受傳習人數並第二次檢定日期及地點仰祈轉飭所屬知照文第一七號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局指令第二九四九號內開據已呈送之調查表計受檢定者共二百七十二人受傳習者共五百九十九人經本會審查結果受檢定中計受無試驗檢定者共七十七人受試驗檢定者共一百四十一人受傳習者除重名之數人共五百九十七人受無試驗檢定之人數原爲一百二十七人內中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代送民衆補習學校教員證書五十份有四十份與已查填調查表之人名重複再查填調查表之數人中有在第一次檢定合格者有已入注音符號講習班業已畢業者更有三人係市政傳習所畢業及有著作者應受試驗檢定外尚餘七十七人經本會第五次會議審查證書及證明文件均合格其受試驗檢定人數原爲一百四十六人經本會審查除重名之數人再加入原報受無試驗檢定經審查應受試驗檢定者三人共爲一百四十一人連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

十一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

十二

同受無試驗檢定人數則受檢定者共爲二百一十八人此次檢定日期經第五次會議議決規定爲九月四日上午九時地點擬假市立師範學校舉行所有此次審查無試驗檢定人員結果受試驗檢定人數受傳習人數及舉行檢定日期地點各緣由理合造具清冊連同試場規則試驗科目呈送

鈞局仰祈轉飭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市立師範學校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天津市教育局局長鄧

附送清冊三本 証書六十一張 試場規則及試驗科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主席李光恒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第三一三五號

令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

呈一件據呈報審查無試驗檢定結果試驗檢定人數及受傳習人數並第二次檢定日期及地點仰祈審核轉飭所屬知照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將檢定日期及地點通令受試驗檢定人員並函市立師範學校知照外其受傳習人員名冊已令發注音符號講習班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卅一日

局長 鄧慶瀾

呈報第一次檢定結果仰祈鑒核備案文第二二號

呈爲呈報本會第二次檢定結果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本會第二次檢定日期及地點業經呈報並奉

鈞局指令如監辦理在案逕即於九月四日上午九時假市立師範學校舉行查此次原報受試驗檢定者共一百四十一人在檢  
定日期前聲明改受傳習者七人尙餘一百卅四人計當日出席人數共爲一百零八人缺席者二十六人經本會將試卷詳加評  
閱後結果及格者九十五人不及格者十三人除前次受無試驗檢定七十七人試驗檢定五人及此次試驗檢定九十五人共一  
百七十七人俟填齊合格證書另文呈請驗印外所有此次檢定結果理合先行備文連同清冊呈送

鈞局鑒核備案實爲公便右呈  
天津市教育局局長 鄧

附送檢定合格人員姓名冊一份

檢定不合格人員姓名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主席李光恒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

呈送檢定合格證書仰祈鑒核驗印文第二三號

呈爲呈送檢定合格證書仰祈

鑒核驗印事案查本會舉行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結果歷經呈報

鈞局在案茲將檢定合格證書分別填註完畢理合連同清冊備文呈送

鑒核俯賜驗印發還實爲公便右呈

天津市教育局局長鄧

附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姓名冊一份

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姓名冊一份

檢定證書一百七十七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主席李光恒

天津市教育局指令第三九四一號

令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

呈一件呈送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姓名清冊暨檢定合格證書祈鑒核驗印由

呈件均悉檢定合格證書一百七十七張驗印發還仰即查收收給領此令冊存

附發還驗印檢定合格證書一百七十七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天津特  
別市教  
育局印

局長 鄧慶瀾

函知頒發合格證書日期并希預先送印花三角以便黏貼證書上函第二八號

逕啓者查本會此次舉行檢定計合格者共一百七十七人執事業經檢定合格茲訂于十二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假市教育局禮堂開會頒發合格證書希屆時與會領取爲盼再證書上須黏貼印花三角（以一角一個者爲限）務希于十二月六日以前（星期日不辦公）送交本會以便預先黏貼統希

查照爲荷 此致

先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呈報頒發檢定合格證書日期並請局長蒞臨文第三〇號

呈爲呈報頒發檢定合格證書日期仰祈

鑒核令遵專案查本會此次檢定合格證書業經呈送

鈞局並奉

鈞局第三九四一號指令將證書驗印發還在案茲經本會議決訂于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假

呈報頒發檢定合格證書日期並請局長蒞臨文

呈報頒發檢定合格證書日期並請局長蒞臨文

二六

鈞局禮堂開會並請

局長蒞臨頒發證書以昭鄭重等情所有此次頒發檢定合格證書日期並請

局長蒞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天津市教育局局長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主席李光恒

一函知各委員送規程等二份希查照函第三號

逕啓者案查本會組織規程暨天津市教育局傳習注音符號及檢定辦法大綱天津市注音符號講習班規程業經市政會議修正通過相應檢送規程等各一份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委員

附天津市教育局傳習注音符號及檢定辦法大綱一份

天津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天津市注音符號講習班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致各委員送成立會議紀錄函第四號

逕啓者本會于六月十一日開成立會茲將當日會議紀錄檢送一份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委員

附紀錄一份

檢定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函知本月二十九日開全體會議希屆時出席函第五號

逕啓者查本會檢定規則業經市教育局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令知在案本會一切進行事務請待討論茲訂于本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開第一次全體會議務希屆時

出席爲荷 此致

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致各委員送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函第六號

逕啓者本會于六月二十九日開第二次全體會議茲將當日會議紀錄檢送一份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致各委員公函

致各委員公函

一八

委員

附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通知各委員本月七日開會希屆時出席函第七號

逕啓者查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七月八日爲本屆第一次檢定期七月七日開審查會業將會議紀錄檢送查照在案茲訂于本月七日下午三時仍假義務教育委員會開會審查試題並討論關於檢定期一切事宜屆時務希出席爲荷 此致

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送各委員第三次會議紀錄希查照函第一二號

逕啓者本會于七月七日開第三次會議茲將當日會議紀錄檢送一份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委員

附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函知各委員本月十一日開會希屆時出席函第一〇號

逕啓者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檢定業經檢定完竣茲訂于本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仍假義務教育委員會開會報告  
此次檢定結果并討論公布事項務希屆時

席爲出荷 此致

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致各委員送第四次會議紀錄希查照函第二三號

逕啓者本月于七月十一日開第四次會議茲將當日會議紀錄檢送一份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委員

附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函知各委員開會日期希屆時出席函第二四號

逕啓者查本會所製調查表前雖呈送教育局分發各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查填在案茲奉令發已查填調查表并令分別辦理等因茲訂于本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仍假義務教育委員會開會討論此次一切檢定事實務希屆時

出席爲荷 此致

委員

致各委員公函



致各委員公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致各委員函送第五次會議紀錄希查照函第一八號

逕啓者本會於八月二十日開第五次會議茲將當日會議紀錄送一份希即

委員

附紀錄一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函知各委員九月二日開會希屆時出席函第一九號

逕啓者查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九月四日爲第二次檢定期業將當日會議紀錄檢送

查照在案茲訂于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仍假義務教育委員會開會審查試題並討論關於檢定一切事宜屆時務希

出席爲荷 此致

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致各委員函送第六次會議紀錄希查照函第二〇號

逕啓者本會于九月二日開第六次會議茲將當日會議紀錄檢送一份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委員

附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函知各委員開會日期希屆時出席函第二一號

逕啓者查本會第二次試驗檢定試卷業經評訂完竣茲定于本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仍假義務教育委員會開會報告此次檢定結果事宜屆時務希

出席爲荷 此致

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致各委員函送第七次會議紀錄希查照函第二五號

逕啓者本會于九月十三日開第七次會議茲將當日會議紀錄檢送一份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委員

附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函知各委員開會日期希屆時出席函第二六號

逕啓者查檢定合格證書已由市教育局驗印發還茲訂于本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義務教育委員會開會討論

致各委員公函

致各委員公函

一一一

頒發證書一切事宜屆時務希

出席爲荷 此致

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致各委員函送第八次會議紀錄希查照函第二七號

逕啓者本會于十一月二十四日開第八次會議茲將當日會議紀錄檢送一份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委員

附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函知各委員十二月十一日開會頒發檢定合格證書希屆時出席函第二九號

逕啓者查本會第八次會議議決「頒發檢定合格證書假市教育局大禮堂開會並請市教育局局長蒞會日期與郵局長商定之」茲訂于十二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假市教育局禮堂開會頒發證書並攝全體影片以資紀念屆時務希出席與會爲荷 此致

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

## 第一次檢定試卷

第一次檢定試卷

1. 單輔音(聲符)有：1. 十八個，2. 十一個，3. 四個，4. 一個，.....( )
2. 複輔音(聲符)是：1. ㄉㄌㄍㄎㄎㄎㄎ，2. ㄉㄌㄍㄎㄎㄎㄎ，3. ㄉㄌㄍㄎㄎㄎㄎ，4. ㄉㄌㄍㄎㄎㄎㄎ.....( )
3. 獨用的輔音(聲符)有：1. 四個，2. 七個，3. 三個，4. 五個，.....( )
4. 雙唇破裂聲的輔音(聲符)是：1. ㄉ，2. ㄌ，3. ㄍ，4. ㄎ.....( )
5. 唇齒摩擦聲的輔音(聲符)是：1. ㄉ，2. ㄌ，3. ㄍ，4. ㄎ.....( )
6. 舌尖破裂聲的輔音(聲符)是：1. ㄌ，2. ㄍ，3. ㄎ，4. ㄎ.....( )
7. 舌根破裂聲的輔音(聲符)是：1. ㄍ，2. ㄎ，3. ㄎ，4. ㄎ.....( )
8. 舌面摩擦聲的輔音(聲符)是：1. ㄌ，2. ㄍ，3. ㄎ，4. ㄎ.....( )
9. 舌齶摩擦聲的輔音(聲符)是：1. ㄌ，2. ㄍ，3. ㄎ，4. ㄎ.....( )
10. 舌齒摩擦聲的輔音(聲符)是：1. ㄌ，2. ㄍ，3. ㄎ，4. ㄎ.....( )
11. 單純的音素的韻符(元音)是：1. 二個，2. 七個，3. 一個，4. 四個，.....( )
12. 兩個音素的韻符(元音)有：1. 五個，2. 三個，3. 四個，4. 一個，.....( )

13. 附聲韻符(元音)有：1. 四個，2. 三個，3. 七個，4. 五個，……( )
14. Y和X所結合的韻符是：1. Y，2. 牙，3. 么，4. \。……( )
15. 儿韻符，是：1. 單純韻符，2. 聲化韻符，3. 複韻符，4. 結合韻符。……( )
- <sup>1</sup>16. 乃尤么是：1. 附聲韻符，2. 結合韻符，3. 捲舌韻符，4. 複韻符。……( )
17. 複韻符，是：1. 牙\么又，2. Y么古世，3. 乃尤么，4. 儿。……( )
18. 結合韻符，有：1. 一個，2. 二十四個，3. 二十二個，4. 七個。……( )
19. 聲化韻符，有：1. 三個，2. 一個，3. 五個，4. 七個。……( )
20. 捲舌韻符，是：1. [么，2. 么<，3. 么儿，4. 又么。……( )

## 第一次檢定試卷

### 畫餅充飢

趙詩儲是一個最吝嗇的人。身上穿着一件像圖案畫般的棉襖。他每次請客，都是用手空比畫着說：「熬魚啊，燉肉啊，糖餅啊，桃兒啊，嫩藕啊，羊腦兒啊……。」說個不休等到客人餓的不耐煩也就走了他還露着得意的神氣人家都說他乾脆是『畫餅充飢。』

注意：

- 1 用最近頒布的國音
- 2 不准用津音及其他土音
- 3 點音用乙種聲別符號
- 4 不用入聲
- 5 不用詞類連書

第一次檢定試卷

1 《世 女 日 41 口 勿 女 》  
41ら T1 口 勿 41 T1 世 1 《世 世 31 勿  
勿 去 去 勿 去 去 1 < 31ら  
41 尸 世 世 勿 勿 勿 41 去  
去 勿 勿 世 勿 T1 勿 勿 勿  
X 41 尸 勿 < 口 勿 口 勿 勿  
勿 勿 1 女 日 41 勿 勿 勿  
41 勿 勿 勿 勿 41 去 去  
31 X 尸 口 勿 勿 去 勿 勿  
31 女 日 41 勿 勿 勿 勿 勿  
勿 勿 1 去 去 勿 世 尸 口  
口 《X 31 女 日 勿 尸 世 勿  
勿 去 41 勿 勿 勿 勿

( )

##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

### 第二次檢定試卷

1. 發音機關全完阻閉，突然開放，而成爆發的聲音是：(1)破裂音  
(2)摩擦音，(3)鼻音(4)舌尖音，……………( )
2. 單純音素的輔音，(就是單聲符)是：(1)ㄐ，(2)ㄑ，(3)ㄒ，(4)ㄓ。……………( )
3. 兩個音素的輔音，(就是複聲符)是：(1)ㄑㄑ，(2)ㄑㄒ，(3)ㄑㄓ，(4)ㄑㄔ。……………( )
4. 獨立應用的輔音，(就是聲符)是：(1)ㄐ，(2)ㄑ，(3)ㄒ，(4)ㄓ。……………( )
5. 雙唇阻破裂音不送氣的是：(1)ㄑ，(2)ㄑ，(3)ㄓ，(4)ㄔ。……………( )
6. 舌尖阻旁發摩擦音，(就是分聲)是：(1)ㄑ，(2)ㄒ，(3)ㄓ，(4)ㄔ。……………( )
7. 舌葉阻，(也叫舌面阻又叫舌前阻)破裂兼摩擦音送氣的是：(1)ㄐ(2)ㄑ，(3)ㄒ，(4)ㄓ。……………( )
8. 舌顎阻，(從前叫舌葉阻)破裂兼摩擦音不送氣的是：(1)ㄐ，(2)ㄑ，(3)ㄒ，(4)ㄓ。……………( )
9. 齒舌阻，(也叫舌齒阻又叫舌齶阻)齒的摩擦音是：(1)ㄑ，(2)ㄒ(3)ㄓ，(4)ㄔ。……………( )
10. 舌根阻鼻聲是：(1)ㄑ，(2)ㄒ，(3)ㄓ，(4)ㄔ。……………( )



11. 收音於古的是：(1)ㄉ，(2)ㄍ，(3)ㄓ，(4)ㄒ，  
ㄑ。.....( )
12. 單純音素的元音，(就是單韻符)是：(1)ㄩ，(2)ㄜ，(3)ㄛ，(4)  
兒。.....( )
13. 兩個音素的元音，(就是複韻符)是：(1)ㄨㄛ，(2)ㄛㄨ，(3)ㄨㄩ，  
(4)ㄩㄨ。.....( )
14. 附聲元音，(就是韻符)是：(1)ㄗ，(2)ㄨ，(3)ㄨㄨ，(4)  
ㄨㄨ。.....( )
15. 聲化元音，(就是韻符)是：(1)ㄗ，(2)ㄨ，(3)兒，(4)  
ㄨ。.....( )
16. 捲舌元音，(就是韻符)是：(1)ㄨ，(2)ㄨ，(3)ㄨ，(4)ㄩ  
兒。.....( )
17. 結合元音，(就是韻符)是：(1)ㄨㄨ，(2)ㄨㄨ，(3)ㄨ兒，(4)  
ㄨㄨ。.....( )
18. ㄗ和ㄨ所組成的元音，(就是韻符)是：(1)ㄨ，(2)ㄨ，(3)ㄜ，  
(4)ㄨ。.....( )
19. ㄩ和ㄨ所組成的元音，(就是韻符)是：(1)ㄨ，(2)ㄨ，(3)ㄨ，  
(4)ㄨ。.....( )
20. 先低而後高的音調，(就是聲別)是：(1)陰平，(2)陽平，(3)上  
聲，(4)去聲。.....( )

## 第二次檢定試卷

「你得了頭獎，還不得還我錢嗎？」岑梓村和朱用中說：

「沒有的事，你不要亂說？」朱不承認的說：「我的確買了愛國獎券，得了個尾獎，被我的叔伯伯弟弟都給沒收了。」

「這個骯髒的案子是你的嗎？」鄒媪說：「是的！連這些個木頭都是我的呢！」阮乃勇露着很傲慢的樣子說：

「既是你的，爲什麼放在這兒，若是惹惱了我，把牠當柴禾燒」，鄒媪很不耐煩的走進院裏去了。

「嫩藕啊！」「白藕啊！」「牛奶啊！」這是居住在熱鬧城市的潤人所享受的，至於挨餓的難民，就談不到了。

- (注意) 1. 用最近頒布的國音 2. 不准用津音及其他土音  
3. 點音用乙種聲別符號 4. 不用入聲 5. 不用詞類連書

ΔΥ ΓΧϵ

ｶ̀ ｶ̀ ㄎㄨㄤ ㄒㄛ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ΔΥ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ΔΥ ㄒㄚㄟ ㄒㄚㄟ ΔΥ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王) ㄒㄚㄟ (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 "ㄒㄚㄟ ㄒㄚㄟ (王)  
 ㄒㄚㄟ (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ㄒㄚㄟ".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審查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資格
陳志鴻	女	二五	天津市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員
王汝驥	男	三〇	北平市	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委員
李樹榮	男	三八	天津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五十八號
常維清	男	二六	天津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五十五號
鄭恩鐸	男	二八	天津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三十五號
于鴻文	男	二八	天津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三十八號
張雲舫	男	四二	天津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六十六號
丁保年	女	二一	天津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五號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審查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審查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朱永祥	李光瑞	陳豫瞻	郭錫瑞	單金銓	劉日奎	郝奎章	陸鴻迺	王悅敏	崔文奎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二四	二七	三九	二二	三九	三八	四三	二四	二六	四三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獻縣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十五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八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十二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二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十三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八十五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三十三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六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五十三號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員

范	張	王	安	錢	劉	龐	章	鄭	高
淑	紹	鏗	裕	桂	蕙	鳳	文	汝	延
燭	益	湖	聲	馥	忱	岐	濱	瓚	緒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五
二	一	六	一	九	六	五	四	七	五
天	天	高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津	津	陽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七十八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六十二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三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九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十七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五十二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六十五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十一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八十一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六十四號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審查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審查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陳 乃 勇	韓 錦 瑞	張 葆 珍	梁 之 麟	王 鶴 齡	劉 文 誠	劉 燕 東	陳 天 紀	李 光 恒	王 菊 園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 〇	二 四	二 六	三 七	三 一	二 五	三 五	四 二	五 四	三 二
天 津 市	天 津 市	天 津 市	天 津 市	天 津 市	武 清 縣	天 津 市	天 津 市	天 津 市	天 津 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九十二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九十五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八十七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九十一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九十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八十九號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員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八十六號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主席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六十二號

張	韓	王	邵	戴	康	張	王	李	穆
翰	榮	桂	瑞	健	健	灃	建	惠	向
翰	璋	林	綱	民	民	灃	新	生	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	四	五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五	七	二	九	七	八	四	四	五	七
天	天	滄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津	津	縣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七十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四十一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五十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二十一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十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十四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一號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員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七十四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七十七號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審查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審查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劉淪章	許蔭莊	劉兆德	任光弼	劉輔庭	劉寶常	張良樸	王克珍	劉素章	王思敬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二八	三七	四二	五八	三一	四二	二八	二五	二六	二九
北平市	滄縣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三十七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五十四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六十九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四十四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五十一號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員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二十七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七十七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七十六號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書民字第十八號

程	毓	敬	女	二	六	天	津	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 書民字第十五號
張	忠	貞	女	二	〇	廣	東	中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 書民字第七十三號
靳	子	文	男	二	九	饒		陽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 書民字第二十八號
包	德	潤	男	三	六	北		平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 書民字第九十三號
許	銘	開	男	二	三	遼		陽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 書民字第九十六號
郭	彥	如	男	二	一	天		津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 書民字第二十號
李	景	新	男	三	八	天		津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 書民字第二十九號
李	潤	生	男	二	六	天		津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 書民字第十六號
王	慈	萱	男	二	六	天		津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 書民字第七號
朱	朝	貴	男	二	六	天		津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證 書民字第四十五號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審查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審查無試驗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陳	鳳	霖	男	二	五	天	津	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設書民字第四十九號
王	文	洞	男	三	一	天	津	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設書民字第四號
張	鼎	新	男	二	九	天	津	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設書民字第十九號
郭	鳳	岩	男	三	一	天	津	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設書民字第三十二號
王	少	圃	男	三	一	滄	縣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設書民字第二十二號
繆	廣	平	男	二	二	天	津	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設書民字第三十九號
吳	葆	恒	男	三	一	天	津	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設書民字第八十八號
吳	慧	琴	女	二	一	天	津	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設書民字第八十四號
劉	芸	田	男	三	六	天	津	市	民衆補習學校辦公處注音符號講習班設書民字第四十號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一次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姓	名	性別	年 歲	籍 貫	原 理	發 音	標 準	詞 類	共 分	備 攷
劉	金 鐸	男	二 〇	天 津 市	25	25	48.5	22,75	96.25	
劉	鑄 民	男	三 五	天 津 市	25	25	48.5	22,35	95.75	
曹	雲 棟	男	三 六	天 津 市	25	25	47.5	22	94.5	
孫	鴻 濱	男	二 六	天 津 市	19.25	19.25	44	17.25	78.5	
杜	大 儒	男	二 八	天 津 市	15	15	44.5	16	75.5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一次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姓	名	性別	年	歲	籍	貫	發音原標準注詞類連	理分數	音分數	書分數	共	分	考	備
孫	雅平	女	三	五	浙	江		25	50	25	100			
黎	紹芬	女	二	八	湖	北		25	49	25	99			
郭	子建	男	三	八	天	津		25	49	25	99			
馬	德駿	男	三	三	天	津		25	48	25	98			
李	馨濤	女	一	九	遼	寧	省	25	49	24	93			
王	鴻儒	男	二	四	天	津	市	25	47	25	97			
陳	雲溥	男	二	四	天	津	市	24	49	24	97			
劉	熙純	男	三	九	天	津	市	25	46	25	96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馬	郭	張	劉	陳	任	劉	朱	李	陳
孝	效		蔬		素	延	筱	福	乃
寬	蘇	桂	園	鉞	芬	齡	谷	敏	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男
四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三	二	五	〇	五	七	八	八	三
安	天	天	河	天	吉	天	北	天	天
平	津	津	北	津	林	津	平	津	津
縣	市	市	唐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山						
24	24	25	25	24	25	25	25	25	25
47	46	44	48	47	49	48	47	47	47
23	24	25	22	24	22	23	24	24	24
94	94	94	95	95	96	96	96	96	96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王佩瓊	劉紹欽	王淑芳	孔昭恬	蘇宏樞	潘寶林	李文慧	馬福新	李鳳麟	時惟巖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二八	二三	二八	二四	二八	二五	三三	三五	三四	二六
湖南長沙	江蘇武進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天津市
24	25	25	23	23	25	24	24	25	25
47	45	43	44	44	40	47	45	45	45
19	19	22	23	23	25	21	23	22	23
90	90	90	90	90	90	92	92	92	93

汪	俞	陳	王	龐	楊	劉	張	楊	蕭
子	萬	學		興	學	金	文	佩	
美	清	恒	遂	周	川	銘	浩	蘭	綱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二	四	三	四	二	六	二	二	二	四
〇	三	一		五	一	五	六	八	二
山	天	天	河	天	天	天	天	天	北
東	津	津	北	津	津	津	津	津	平
臨	市	市	省	市	市	市	市	市	
沂									
25	24	24	22	21	24	22	23	24	25
38	44	44	45	42	50	45	42	42	42
24	20	20	21	25	15	22	24	23	22
87	88	88	88	88	89	89	89	89	89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武	王	曹	王	陸	孫	陸	張	胡	王
登	敏	彥	志	毓	淑	鴻	淑	永	子
明	貞	芳	敏	琇	貞	達	嫻	年	貞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四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八	〇	〇	三	二	三	七	〇	八	〇
天	天	河	天	天	天	天	河	天	天
津	津	南	津	津	津	津	北	津	津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20	22	25	25	22	24	22	24	23	24
46	43	40	39	40	43	45	39	40	44
17	18	18	19	23	19	19	23	23	19
83	83	83	83	85	86	86	86	86	87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賈	馮	王	傅	甄	華	溫	王	趙	李
竹	蕙	錫	醉	爾	蹤	效	聰	蒼	光
賢	敏	珩	生	亭	隱	先	慧	璋	榮
女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二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七	八	二	一	〇	七	二	五	三	〇
鹽	天	天	靜	饒	天	天	天	天	天
山	津	津	海	陽	津	津	津	津	津
縣	津	市	市	縣	市	市	市	市	市
25	25	18	19	23	24	23	24	25	16
37	34	40	38	37	38	36	40	37	45
17	20	22	23	20	19	22	18	20	22
79	79	80	80	80	81	81	82	82	83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薄	王	楊	李	程	王	孫	孫	候	王
峻	洪	振		文		同	彥	紹	漢
楓	攸	鐸	芹	華	裕	善	彬	一五	忱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一	八	五	六	三	一	二	七	三
天	北	天	天	天	察	靜	天	河	武
津		津	津	津	省	海	津	北	清
市	平	市	津	縣	懷	來	市	靜	縣
15	22	18	21	20	22	19	24	25	19
38	39	36	37	36	36	43	38	38	37
23	15	22	18	20	18	15	15	15	23
76	76	76	76	76	76	77	77	78	79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李錫田	孟昭彭	劉錫朋	唐振武	劉繼志	丁佩馨	孔昭悌	張澄瀾	宿錫重	李在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九	二五	六五	三四	五二	三八	二一	二一	三三	三八
天津市	天津	天津	天津市	武清縣	饒陽縣	天津市	河北饒陽	深縣	房山
18	16	18	22	21	17	24	16	18	19
39	34	39	30	37	33	31	37	32	38
15	19	15	20	15	23	18	21	24	18
72	72	72	72	73	73	73	74	74	75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錢 鴻 儀	曹 耀 奎	王 冠 杰	靳 子 屏	金 維 珍	張 金 鐸	李 硯 田	解 茂 昭	孫 鴻 獻	孫 趙 蘊 善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二 八	四 二	二 九	三 三	二 三	二 八	三 一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天 津 市	天 津 市	河 北 寧 津	河 北 省 饒 陽	河 北 省 天 津 市	天 津 市	天 津	河 北 省 天 津 市	元 氏	天 津
15	18	22	16	19	15	20	22	18	18
35	32	32	32	36	33	30	31	30	39
19	19	15	21	15	21	20	18	23	15
69	69	69	69	70	70	70	71	71	72

天津市注音符號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檢定合格人員姓名表

			賈 葆 璣	張 世 恒	張 翔 洽	劉 毓 樞	白 素 芸	王 書 紳	劉 玉 山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三 九	三 五	六 三	三 一	二 三	二 四	二 三
			青 縣	天 津 市	天 津	天 津 市	天 津	天 津 市	河 北 省
			16	16	15	15	19	20	15
			30	30	30	30	30	30	34
			15	15	16	17	15	17	19
			61	61	61	62	64	67	68

